

電話：2810 3503

傳真：2524 7103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李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巡獄太平紳士指引**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致行政署長的來函收悉。本人現獲授權代行政署長作出回覆。

對於所有新委任的太平紳士，當局會先向他們簡介太平紳士的職責，以及巡視各類院所的安排，然後才委派他們進行太平紳士巡視。每次巡視前，我們均會向奉委巡視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的太平紳士提供下列指引或背景資料，以便他們履行職責 —

- (a) 太平紳士奉委巡視的指定院所的背景資料(樣本見附件 A)；
- (b) 太平紳士巡視院所期間可留意的重點事項核對表(樣本見附件 B)；
- (c) 巡視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的一般指引，連同有關的《監獄規則》一份(樣本見附件 C)；以及
- (d) 太平紳士巡視院所後尚待處理的投訴／建議／意見的報告(樣本見附件 D)。

每次巡視完畢後，太平紳士須在巡視記錄中滙報觀察所得或巡視期間接獲的投訴，以便有關部門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記錄樣本見附件 E)。

除以上各項外，我們也向太平紳士發出季度通訊及年報，讓他們了解有關巡視制度發展的最新概況，並發布有關太平紳士處理投訴的資料或他們對院所的服務及設施所提的建議，以便太平紳士共同分享經驗。

行政署長

(黃少珠 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導言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位於新界青山公路16咪半附近的山丘上，俯瞰大欖涌谷。

該中心是一所特設的高度設防懲教機構，四周有保安圍牆和圍網，內有五幢建築物，分別為行政樓、職業治療工場、廚房、食堂/康樂室、有蓋操場，以及可容270人的囚倉和單人囚室。此外，還有花園、球場及四個運動場。

巡視該中心約需一小時三十分鐘至一小時四十分鐘，包括聽取匯報及發出訓示，但不包括聽取及處理要求或投訴。

收納犯人類別

該中心收納以下人士：

- (a) 經懲教署署長授權收禁於小欖設防組的各類定罪及還押犯人；以及
- (b) 須接受觀察、治療或評估的下述人士(男或女)：
 - (1) 還押羈留，等候精神科報告者；
 - (2) 懷疑有精神病的犯人/羈留者；
 - (3) 等候精神科報告的犯人(報告是向多個刑期覆核/評估委員會呈交的)；以及
 - (4) 入院令下的犯人。

註： 無論是還押或是已判刑的女犯人，均會與男犯人完全

隔離，囚禁於女犯組的單人囚室或囚倉。

職員

該中心的主管是一名高級監督，負責行政管理工作。協助高級監督工作的有一名監督和其他支援人員，包括一名醫生、職業治療師及助理員、教師、臨床心理學家、到訪精神科醫生和具護理資格的人員。

女犯組

該中心在AIII病房設有「女犯組」，收納20名患精神病的女犯人或還押犯。她們是由法庭或其他懲教機構轉送到來讓中心進行精神病評估及撰寫報告。該組設備齊全，其運作方式與中心內其他各組相似，有收押室、囚倉、九個單人囚室、一間裝有軟墊的保護囚室，並有工場、探訪室和活動室。

小欖設防組

設防組是中心內一個特設部分，專門囚禁需要置於高度保安設施下的定罪和還押犯人。該組有獨立設施，包括30個單人囚室、一間收押室、多間會見室及探訪室、另有小型洗衣工場、車衣工場、康樂/活動室和有蓋操場。

程序

該中心是一所監獄醫院，根據《監獄條例》(香港法例第234章)和《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運作。健康情況許可的犯人均須接受職業治療。中心內有設備完善的工場，由專門的工業和職業治療人員管理。犯人的活動包括工作評估及能耐訓練、藤器工藝、製衣、地毯製作、洗衣、陶藝、縫紉、木工、園藝和內部雜務。

犯人通常必須工作及參加職業治療課程，每星期六天(星期一至六)，但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則仍須擔任內部雜務。

中心辦有教育課程，由合資格的教師授課，犯人可自行選擇是否參加。

每天工作完畢後及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中心都舉辦康樂活動，包括籃球、排球、乒乓球、康樂棋/象棋。中心並設有圖書館以及觀看電視和錄影節目的設施。

體能適合的犯人，可參加每天(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的體育課。體育課通常為時一小時，由受過體育訓練的職員任教。

新收納的犯人須參加一個短暫的啓導班，期內他們的行為受到密切觀察。啓導期滿後，管方會按照其健康狀況、能力和可以運用的資源分派工作。

膳食

膳食表按照衛生署的建議釐定。廚房設有妥善齊全的煮食設備。膳食由特別聘請的合資格廚師烹飪，在烹製和供應方面，都保持高度衛生水準。

醫療/精神病治療服務

中心內駐有一名由衛生署委派的全職醫生，為犯人及職員提供醫療服務。醫院管理局亦派出一組到訪的法醫精神科醫生，在具護理資格的人員協助下，為犯人提供精神科服務。

康復期間的犯人或輕微病患者，會在中心的醫院內接受治療；需要專科診治或接受手術的犯人，則送往外間的診所或醫院。

由高級醫生(精神科)、醫生(精神科)、一名高級職員、福利主任和囚倉主管組成的個案覆核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覆核中心內所有長刑期犯人的個案，以便評估其精神狀況和對治療程序的反應。

犯人賺取工資計劃

中心推行犯人賺取工資計劃，工資多寡視乎工作類別和所需技術水平而定。犯人可將九成工資用於購買小賣部的物品，餘下則儲存起來，在獲釋時發還。犯人的儲蓄如積累至500元，可把其後所賺取的全部工資用作購物。

通訊和探訪

根據《監獄規則》的規定，犯人可向親友寄出信件，數目不限，而且可獲提供足夠的信封信紙和郵資，每周以公帑寄出信件一封。犯人如要寄出額外信件，則所需費用須從其工資扣除。

對於有真正需要及 / 或沒有足夠工資支付費用的犯人，又或根據《勞教中心條例》(第239章)、《戒毒所條例》(第244章)及《教導所條例》(第280章)而羈押的犯人，以及21歲以下的犯人，高級監督可以批准他們每周以公帑寄出信件超過一封。

犯人可每月接受親友探訪兩次。不過，在特殊情況下，如犯人提出申請，高級監督可以批准他們接受額外探訪。

友愛會的會員間中會到訪該中心，探望沒有親友的本地犯人。

心理服務

中心的心理組提供多項服務，包括為法庭提供法醫學的評估及為中心內的犯人提供心理服務。在適應上有困難或性格上有根深蒂固問題的犯人，會轉介行為適應組深入治理，而問題較輕者，會定期由臨床心理學家會見。由於犯人的情況各異，需要不同的更生服務，心理

組的職員會為他們進行深入的治療評估及輔導。

自一九九八年九月開始，中心設有一個心理評估治療中心，為性罪行犯人提供全面的心理評估及治療，以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治療，並提供一個合適環境來進行有系統的治療，使犯人最終可回復正常而合法的性行為。

犯人的權利

犯人如有投訴，可求見任何當值職員、高級監督、到中心巡視的懲教署總部高級人員或巡獄太平紳士。犯人亦可按自己的意願，向懲教署投訴調查組、申訴專員公署或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投訴。中心內顯眼的地方均貼有告示，告知犯人上述權利。此外，每名犯人初到中心時，都會獲口頭告知各項權利，並會獲發載有這些資料的小冊子。符合資格的犯人，亦會獲告知關於《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的條文。

福利服務

中心的福利主任負責協助犯人解決因被囚禁而引起的個人和家庭問題。他們協助新到的犯人安頓下來，在這方面，他們所擔當的角色特別重要。他們又為犯人提供個別和小組輔導服務。此外，每當犯人要求申請上訴或覆檢判刑、或要求換領身分證、想與家人重建聯繫、或要求協助他們的家庭申請房屋或福利援助時，福利主任都會給予指導。

宗教服務

懲教署司鐸不時探訪該中心，給予有需要及有興趣的犯人靈性上的指引。其他來自不同宗教團體的人士也會定期到訪。

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服刑滿十二個月的犯人或其親屬，可以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申請檢討其個案，此

後如犯人或其親屬提出申請，審裁處會按年檢討其個案一次。不過，如果該犯人或其親屬不行使上述權利，由該個案開始有資格獲得檢討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該個案仍會交由審裁處考慮。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委員會對合資格的犯人的羈留及刑期定期進行覆核，以評估他們改過自新的進度和重新融入社會的可能性，以及對犯人或社會的利益。

凡服定期徒刑十年或以上，或強制性或酌情性終身監禁的囚犯，其刑罰須於判刑五年後及之後每兩年轉介覆核。

另外，正服定期徒刑的青少年犯如在定罪當日未滿21歲，其刑罰則會每年予以覆核，直至其年滿21歲止，而之後則每兩年予以檢討。

監管釋囚計劃

該計劃旨在協助一些釋囚改過自新及重新融入社會。他們包括判監六年或以上的成年犯人，或因觸犯某些與三合會、性及暴力有關的罪行而被判監兩年或以上但不足六年的成年犯人。

釋放

每名本地犯人於獲釋前一個月均須參加一個「重新融入社會釋前啓導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公民教育，以及關於各種政府福利服務和志願機構服務的講座，目的是協助即將獲釋的犯人在重返社會前作好準備。對於有精神病的犯人，中心則採用更為深入及靈活的「個人更生計劃」，以適應個別犯人的需要及進展。

如有需要，中心負責個案的精神病科醫生會安排釋囚在專科門診部接受治療，或將符合釋放資格但仍有精神問題而須繼續接受治療的釋囚，轉介往一般的精神病

院。

香港善導會

香港善導會的個案工作者定期到訪該中心，探望那些自願於獲釋後要求他們援助的犯人。他們的服務包括提供宿舍、就業輔導和尋找工作等。

前往該中心的路線

陸路

- (i) 沿屯門公路轉入青山公路，再入康輝路；或
- (ii) 沿青山公路轉入康輝路。

太平紳士巡視由懲教署管理轄下監獄／懲教所／
戒毒院所/更新中心核對表

1. 檢查囚犯／居住在院所的人士的膳食

檢查囚犯／居住在院所的人士的膳食，確保所供應的食物與訂下的膳食準則(如品質及份量)相符。

2. 巡視監獄醫院

特別留意住院囚犯／居住在院所的人士。

3. 巡視特別組(隔離囚禁囚犯)

特別留意被隔離囚禁的囚犯／居住在院所的人士。

4. 巡視監獄圖書館

留意圖書館是否有足夠的娛樂性及教導性書籍供犯人／居住在院所的人士借閱。

5. 就弊端作出報告

留意可能發生的弊端，將有關的個案記錄及通知懲教署署長，並附上擬提交行政長官注意關於監獄狀況及紀律方面的建議或意見。

6. 就囚犯因紀律處分或所受待遇而致受傷作出報告

處理收到有關囚犯／居住在院所的人士因紀律處分或所受待遇而可能導致身心受傷的報告，並將意見轉達行政長官。

7. 就監獄建築物的狀況作出報告

查詢監獄建築物的狀況，並就覺得須要在任何修葺或加建的工程作出報告。

*8. 就有關受僱工作及職業提供意見

就囚犯／居住在院所的人士受僱從事工業及職業的事宜，尤其有關其釋放後的就業問題，向懲教署署長提出意見及建議。

9. 記錄建議

在巡視完畢並離開監獄之前，在太平紳士巡視冊內記下建議。
(如有附加建議亦可在巡視後三天內送交有關監獄。)

10. 投訴途徑和院所處理投訴的手法

查看是否已把通知囚犯／被羈留者／居住在院所的人士有何投訴途徑的通告展示出來，並查看該等投訴的處理手法是否公平妥當。

* 只適用於監獄、懲教所及戒毒院所。

巡獄太平紳士須知

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 234 章)規定為每所懲教機構委任兩位太平紳士為巡獄太平紳士。

2. 這些摘要旨在協助巡獄太平紳士履行本身的法定職責。現將監獄規則內有關太平紳士執行巡獄職責的條文，連同所巡視機構的有關資料，夾附於後，以供參考。

委任期和巡視次數

3. 奉委巡視一所監獄、戒毒所或指定羈留中心/勞役中心的兩位太平紳士，其委任期為兩星期，至於奉委巡視教導所、更生中心或其他若干指定羈留中心/勞役中心的期限，則為一個月。

4. 法例規定巡視太平紳士須在奉委期內最少巡視有關機構一次。不過，如巡視太平紳士認為有需要，則可增加巡視次數。

巡視時間

5. 巡視太平紳士通常應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進行巡視，以避免在其他時間內，由於只有一小部分必須的工作人員當值，致令巡獄太平紳士在履行這項法定職責時遇到困難。

抵達懲教機構時的程序

6. 基於保安理由，巡獄太平紳士與懲教機構的其他訪客一樣，須首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才可進入懲教機構。他們在進入若干收容高度危險性囚犯的懲教機構時，亦須通過一部金屬探測器。

7. 巡獄太平紳士抵達懲教機構時，可能會被要求稍作等候，以便有關方面傳召一名高級人員。在引領巡獄太平紳士巡視懲教機構前，該名人員會先向他們簡略介紹該所懲教機構的工作，並通知他們是否有囚犯要求接見。

安排巡獄太平紳士與囚犯會面

8. 在巡視期間，巡獄太平紳士會有機會見到該懲教機構內的所有囚犯，並可與他們作個別或小組交談。

投訴

9. 有關當局會在囚犯進入懲教機構服刑時，告知他們有權向巡獄太平紳士作出投訴；此外，在所有懲教機構的當眼地方，均張貼着以中、英文寫成的通告，提醒囚犯這項權利。所有囚犯在進入懲教機構服刑時獲發給的一本資料冊子上，也載有上述資料。

10. 如有囚犯表示想與巡獄太平紳士會晤，則會獲安排與巡獄太平紳士會面。

聆聽囚犯的投訴

11. 懲教署人員已獲得指示，遇有囚犯向巡獄太平紳士提出投訴，他們獲太平紳士接見時，應盡可能不讓其他囚犯看見或聽到。所有懲教機構都備有這類接見囚犯的設施。為保障私隱起見，按照現行安排，太平紳士可選擇與投訴人私下談話。

12. 巡獄太平紳士應只限於聆聽投訴事項，以確定投訴的具體詳情，然後告訴投訴人，將會對投訴展開調查。

13. 如囚犯投訴懲教署人員曾經向他使用不必要的武力，巡獄太平紳士應要求懲教署監督，安排未曾驗傷的投訴人接受檢驗。

14. 如囚犯提出的投訴需要調查，則應通知投訴人有關投訴將交由懲教署調查。巡獄太平紳士應要求監督處理該投訴事項，並以書面向他報告調查結果。

15. 在一般情況下，巡獄太平紳士應親自告訴投訴人有關投訴的調查結果，不過，遇有複雜或嚴重的個案，巡獄太平紳士或須事先諮詢懲教署署長。在這種情況下，他可能需要再次造訪有關懲教機構。

16. 巡獄太平紳士如果不滿意懲教署監督的調查報告，可把投訴轉介予申訴專員進行獨立調查。在這情況下，巡獄太平紳士須通知投訴人，並徵得他同意，然後才把投訴轉介。

17. 投訴一經轉介予申訴專員，申訴專員公署會直接聯絡有關的囚犯。巡獄太平紳士不會獲通知調查結果。

巡獄太平紳士的其他職責

18. 巡獄太平紳士須特別注意在醫院留醫、正在受罰，以及遭隔離監禁的囚犯。

19. 巡獄太平紳士須檢查囚犯的膳食，並確保符合認可的膳食表。每所懲教機構均備有一份認可的膳食表。檢查範圍應包括未經烹調的食物、貯藏地方、冷藏及煮食設備。如果巡獄太平紳士對食物的新鮮程度有所懷疑，應傳召醫生提供意見。

20. 巡獄太平紳士可查閱任何囚犯的紀錄，以及懲教機構所保存的其他有關公文。

21. 巡獄太平紳士可巡視懲教機構的各個部分，並可在有需要時作出安排，視察調派入在外間工作的組別。

巡視紀錄、投訴調查等

22. 每次巡視完畢後，巡獄太平紳士須在一本特設的簿冊內，記下囚犯所提出的任何投訴，以及巡獄太平紳士要提出的任何其他意見和建議。

機械束禁

23. 如果一名囚犯曾受機械工具束禁(如拘束衣)，根據上文第三段所述獲委任的巡獄太平紳士，將會得到通知。如果在特殊情況下，當局認為某名囚犯必須受機械工具束禁超過二十四小時，便須取得一名巡獄太平紳士和懲教署署長的書面命令(監獄規則第 67(4)條)。

額外資料

24. 巡獄太平紳士如需要任何有關其法定職責，或與懲教機構的運作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可致電 2582 5199 向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查詢，或致函懲教署署長。

摘自監獄規則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4 章監獄條例第 25 條制定)

巡獄太平紳士

第 222 條 (1) 2 名巡獄太平紳士須 -

(a) 每兩星期最少巡視每所監獄一次；

(b) 每月最少巡視每間宿舍一次，

並於需要時在其他日子進行巡視，如有可能，兩名太平紳士一起巡視。

(2) 政務司司長須向署長提交巡獄太平紳士名單，各監獄和宿舍均須讓巡獄太平紳士在其輪值期間的任何合理時間入內巡視。

第 223 條 巡獄太平紳士須在每次巡視完畢離開監獄或宿舍之前，將其建議記錄在為此而設的簿冊內。

第 224 條 巡獄太平紳士不得在任何監獄或宿舍而訂立的合約中有任何利害關係。

第 225 條 巡獄太平紳士須與署長合作，提高懲教事務的效率，並就行政長官所特別轉介的事宜進行查訊。

第 226 條 (1) 巡獄太平紳士如獲悉與監獄或宿舍有關的弊端，須確保署長立即知悉所有該等弊端。

(2) 巡獄太平紳士須將任何有關其所知悉的弊端的陳述，記入為此而設的簿冊內，並附加其欲行政長官知悉的有關監獄或宿舍狀況及紀律方面的任何建議或意見。

第 227 條 巡獄太平紳士須應行政長官不時提出的要求，提交向其舉報的違紀行為的資料。

第 228 條 (1) 巡獄太平紳士須聆聽囚犯或宿舍舍員意欲向其提出的任何投訴，並就投訴進行調查。

(2) 巡獄太平紳士須對在醫院留醫的囚犯或宿舍舍員，和被隔離囚禁的囚犯特別注意。

第 229 條 巡獄太平紳士須處理其所收到的一切有關囚犯或宿舍舍員因紀律處分或所受待遇而相當可能身心受傷的報告，並將其意見轉達行政長官。

第 230 條 巡獄太平紳士須檢查囚犯或宿舍舍員的膳食，如認為所供應的食物不符合經定下的膳食準則，則須將該等情況向署長報告，並在為此而設的簿冊內記下該等情況，而監督須立即採取即時需要的步驟，向囚犯或宿舍舍員提供合適的食物。

第 231 條 巡獄太平紳士可查閱監獄或宿舍的任何簿冊。

第 232 條 巡獄太平紳士須協助署長，就囚犯及宿舍舍員受僱從事工業及職業的事宜，尤其就囚犯及宿舍舍員獲釋後的受僱工作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

第 233 條 巡獄太平紳士可在署長批准下，在監獄或宿舍籌辦講座及演說，但如在監獄籌辦講座及演說，則不得干擾必需的監獄紀律，而且須旨在改善囚犯的品德。

第 234 條 巡獄太平紳士須查究監獄或宿舍建築物的狀況，並就他們覺得需要的任何修葺或加建工程向行政長官報告。

第 235 條 巡獄太平紳士亦須履行行政長官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有關太平紳士巡視後尚待處理的投訴／建議／意見的報告
Report on Outstanding Complaints/Suggestions/Comments arising from JP Visits
(截至 止的情況)
(Position as at)

院所名稱：
Name of Institution : _____

A. 向巡視太平紳士提出投訴的記錄：
Record of complaints made to visiting JPs :

編號 No.	太平紳士 巡視日期 Date of JP Visit	巡視太平紳士姓名 Names of visiting JPs	向巡視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概述 Brief description of complaint made to visiting JPs	懲教署已經／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Follow-up action already taken/ to be taken by CSD	懲教署須採取的 進一步行動 Further action required from CSD

B. 巡視太平紳士所提建議／意見記錄：
Record of suggestions/comments made by visiting JPs :

編號 No.	太平紳士 巡視日期 Date of JP Visit	巡視太平紳士姓名 Names of visiting JPs	巡視太平紳士所提建議／意見概述 Brief description of suggestion/comment made by visiting JPs	懲教署已經／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Follow-up action already taken/ to be taken by CSD	懲教署須採取的 進一步行動 Further action required from CSD

附件 E
Annex E

巡視院所的太平紳士姓名： _____

Names of visiting JPs : _____

巡視日期 : _____
Date of visit : _____ / _____ / _____

巡視時間 : 由 _____ 至 _____
Time of visit : From _____ to _____

負責接待太平紳士及介紹
院所的職員姓名及職位 :
Name and post of officer (s) responsible
for receiving and briefing the JPs : _____

* * * * *

(太平紳士可選擇不填寫以下 A 及 B 部分，而將他們的意見詳述於 D 部分。如有需要，院所會提供額外空白頁，以供填寫。

JPs can choose not to fill in Sections A and B below and record their comments entirely in prose form in Section D. The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additional blank sheets if required.)

A. 院所設施一般狀況的評估：

Assessments of the general state of the facilities inspected :

請在以下適當的欄內加上「✓」號，以表示你對院所的設施是否感到滿意；

設施
Facilities

Please indicate whether you find the facility satisfactory or not by putting a tick in the appropriate area

滿意
Satisfactory

不滿意(請說明不滿意的原因)
Unsatisfactory (Please state reason(s))

(1) 工場 Workshops	_____	_____
(2) 廚房／食堂 Kitchen/Dining hall	_____	_____
(3) 醫院 Hospital	_____	_____
(4) 運動場地 Exercise areas	_____	_____
(5) 寢室／囚室 Dormitories/Cells	_____	_____

(6) 其他可以由太平紳士填寫

Others : may be filled in by visiting JP

(7) 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

General state of the premises

設施總評級

Overall grading on facilities

B. 對院所提供足夠服務的評估：

Assessments of the adequacy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institution :

請在以下適當的欄內加上「✓」號，以表示你對院所提供的
服務是否感到滿意；

服務
Services

Please indicate whether you find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institution
satisfactory or not by putting a tick in the appropriate area

滿意
Satisfactory

不滿意(請說明不滿意的原因)
Unsatisfactory (Please state reason(s))

(1) 監獄工業

Prison industries

(2) 醫療／護理

Medical/Nursing

(3) 犯人福利

(包括圖書借閱服務)

Prisoners welfare

(including library service)

(4) 膳食

Catering

(5) 更生

Rehabilitation

(6) 其他可以由太平紳士填寫

Others : may be filled in by visiting JP

(7) 管理服務

Management services

服務總評級

Overall grading on services

C. 太平紳士在此次巡視接獲的投訴數目 (如適用者):

No. of complaint(s) received by JPs during this visit (if any) : _____

(1) 投訴摘要以及跟進建議：

Summary of complaint(s) and Recommendation on follow-up action :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2) 其他有關投訴途徑和院所處理投訴的手法的一般意見(如適用者)：

Other General Comments on Channels of Complaints and Handling of Complaints by the Institution (if applicable) :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D. 其他觀察 / 建議 / 意見：

Other Observations / Recommendations / Comments :

[illegible]

(院所可提供額外紙張，供太平紳士填寫此部分。

The institution can provide additional sheets for JPs to complete this Section.)

E. 你是否希望在未來六個月內再次巡視此院所，以就此次巡視時所接獲的投訴及提出的問題，監察取得的進展及跟進有關工作？

Do you wish to visit the institution again within the next 6 months so as to monitor progress and follow-up on complaints and issues raised during this visit?

是 Yes ☐

否 No ☐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

由太平紳士簽署：

Signature of JPs : _____

日期 :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 備註：
- (1) 太平紳士可選擇共同或各自填寫此巡視記錄的 A 至 E 部分。
 - (2) 太平紳士須於離開院所前填妥此巡視記錄，但亦可在巡視院所後三日內，把其他意見送交院所。
 - (3) 院所會安排向太平紳士提供此巡視記錄內的有關活頁影印本，以供參考。

- Note :
- (1) Visiting JPs may choose to complete Sections A to E of the logbook either jointly or separately.
 - (2) While JPs should complete the logbook before they leave the institution, they can send in additional comments to the institution within three days after their visits.
 - (3) Institution will arrange to copy the relevant pages of the logbook to JPs for their reference.